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60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承堂

債 務 人 李重福

一、債務人李承堂、李重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李承堂(原名：李承恩)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李重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9筆，共計新臺幣43萬4,634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債務人應於112年12月02日起按月還本付息，查債務人於113年03月15日辦理「只繳息暫緩還本」之寬緩措施，其緩繳期間雖暫免還本，但借款人仍須依約定日期按月自付借款之全額利息。

(二)、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三)、詎債務人李承堂(原名：李承恩)自民國113年07月02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3萬7,964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

01 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2 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重福為連帶保證
03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
04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05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6 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60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7964元	李承堂、李 重福	自民國113年 06月02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10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年 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7964元	李承堂、李 重福	自民國113年 07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